

金門縣政府決定書

107 年度府訴決字第 003 號

訴願人 000

訴願人因申請塗銷金沙鎮山西段 000 地號（原沙字 15404 號，以下稱系爭土地），經金門縣地政局 107 年 3 月 27 日地籍字第 1070001276 號函駁回。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 3 條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又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案件重行提起訴願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卷查，本件訴願人父親 000 於 103 年 1 月 27 日以原所有權人 000 未聲請土地登記，且以占有權期滿為由，申請塗銷 000 所有之金門縣金沙鎮山西段 000 地號土地所有權，並因 000（訴願人父親）繼承其父親 000（訴願人祖父）為系爭土地典權人之地位繼續管領占有系爭土地，申請登記為所有權人，案經金門縣地政局 103 年 1 月 29 日地籍字第 1030000812 號函予以拒絕。000 不服，提起

訴願，經本府以 103 年度府訴決字第 003 號訴願決定書，決定：「訴願駁回。」，000 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855 號判決駁回，並判決確定在案。訴願人另於 107 年 2 月 12 日以土地所有權登記名義人 000 未聲請系爭土地登記，且以占有權期滿為由，有權依土地登記規則 143 條之存續期間屆滿塗銷其權利。經金門縣地政局 107 年 3 月 27 日地籍字第 1070001276 號函予以拒絕。訴願人復提起本件訴願。

三、經查，本案訴願人不服金門縣地政局就系爭土地原所有權人 000 未聲請土地登記，且以占有權期滿為由，申請塗銷 000 所有之金門縣金沙鎮山西段 000 地號土地所有權，並因訴願人父親繼承其父親 000（訴願人祖父）為系爭土地典權人之地位繼續管領占有系爭土地，申請登記為所有權人，予以拒絕一事，業經本府於 103 年度府訴決字第 003 號訴願決定書，決定：「訴願駁回。」在案，訴願人就已決定之事件重行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程序顯有未合，不應受理。又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明示：「行政訴訟法第 213 條規定：『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故訴訟標的於確定終局判決中經裁判，嗣後當事人即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判斷。」，訴願人父親不服上開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請求塗銷 000 權登記並登記訴願人父親 000 為所有權人，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855 號判決駁回，並於 103 年 9 月 26 日判決確定在案，即金門縣地政局就系爭土地拒絕塗

銷移轉登記之處分，業經法院判決確認並無違誤，揆諸上揭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基於確定判決既判力擴張之效力，訴願人已不得為與該確定意旨相反之主張，亦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執之提起訴願，程序顯有未合，自不應受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金門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成典

委員 翁正義

委員 陳素鶯

委員 楊士擎

委員 顏水坤

委員 楊延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